

上海出口货物-船开后办理WAYBILL特殊项目更改业务之所需材料

1. 船开后, 若要对WAYBILL上的“发货人、收货人、港口、运费条款从预付至到付、提单类型从Waybill至Original” 此五种项目进行更改, 应将标题为“航线名(如PS5)船名/航次/提单号/开船后WAYBILL特殊改单” 的邮件, 发送至以下客服邮箱:

CN.SHA.CS.EXP.BLAMD@ONE-LINE.COM

2. 邮件中务必包含: 一张固定格式的“WAYBILL特殊更改保函”(见附件), 按要求填写勾选, 彩色印章务必清晰完整;

3. 待我司收到ONE目的港及收货人的“同意更改”的邮件确认后,

a. 我司会通知客户弃用原WAYBILL错单;

b. 若产生诸如改港费等额外费用, 客户应在“WAYBILL特殊更改保函”中做相应描述, 以示确认;

c. 若未产生额外费用, 我司将直接按原更改保函更改并再次挂单;

4. 更改费一律以托收形式收取, 保函上请填写该费用 以示确认:

a. 涉及AMS/ACI/ENS/AFR货物, (RMB200+USD40)/票/次; 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;

b. 其他货物, RMB200/票/次; 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。